（上接B9版）

4、盈利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利润主要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其中：营业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营业成本	134,517.78	48,460.29	151,890.07
营业利润	43,240.43	17,543.12	122,510.39
加：营业外收入	4,662.76	12,813.32	18,814.46
减：营业外支出	1,684.47	858.72	2,842.59
利润总额	46,218.72	29,497.72	138,482.25
净利润	29,437.31	21,071.96	103,38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8.49	21,865.79	108,888.31
少数股东损益	298.82	-793.83	-5,506.22

注：由于公司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2014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表引用数据为经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以下同。

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行业本身的周期波动特性以及公司项目开发的周期，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态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888.31万元、21,865.79万元和29,138.49万元，各年同比增幅为82.15%、-79.92%和33.26%。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渐平稳发展，以及公司的项目积累和周期匹配，公司将在未来几年逐渐减少业绩的周期性波动。

（2）营业收入状况

A、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行业本身的周期波动特性以及公司商品房销售结转收入的周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同比增幅（%）	121.99%	-70.64%	104.18%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1,259.72万元、111,939.45万元和248,497.69万元，各年同比增幅为104.18%、-70.64%和121.99%。2012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房地产市场回暖，成交量和成交价格持续上扬，公司加大北京像素、海南西岸首府等项目的销售和结转收入力度。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9,320.27万元，降幅为70.6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项目销售量和结转收入金额减少。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6,558.24万元，增幅为121.99%，主要系公司总体出售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非中心）、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北京像素）、项目销售量有所增加所致。

B、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8,112.28	95.82%	103,542.38	92.50%	374,506.23	98.23%
其他业务收入	10,385.41	4.18%	8,397.07	7.50%	6,753.49	1.77%
营业收入	248,497.69	100%	111,939.45	100%	381,259.72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物业租赁、物业服务、旅游餐饮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3%、92.50%和95.82%，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贡献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非中心）、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北京像素）、海南西岸首府等。

C、最近三年不同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213,015.76	89.46%	72,237.33	69.77%	355,283.01	94.87%
海南	25,096.52	10.54%	31,305.04	30.23%	19,223.22	5.13%
合计	238,112.28	100%	103,542.38	100%	374,506.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和海南，海南区域在2012年开始贡献收入和利润。公司的市场定位是立足于北京这一特大型城市，深入开发海南、山东、云南、吉林等旅游资源丰富的区域。随着公司跨地区开发规模的扩大，未来几年其他地区可能会陆续贡献收入。

（3）营业成本状况

A、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态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134,517.78	48,460.29	151,890.07
同比增幅（%）	177.58%	-68.10%	77.3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51,890.07万元、48,460.29万元和134,517.78万元，各年同比增幅为77.33%、-68.10%和177.58%。各期的变化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变化原因也基本相同。

B、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6,297.69	93.89%	41,737.12	86.13%	148,563.01	97.81%
其他业务成本	8,220.09	6.11%	6,723.16	13.87%	3,327.06	2.19%
营业成本	134,517.78	100%	48,460.29	100%	151,890.07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包括物业租赁、物业服务、旅游餐饮等业务的成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81%、86.13%和93.8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

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前期费用、工程建设成本、资本化利息等。

C、最近三年不同地区主营业务成本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	112,434.41	89.02%	22,660.05	54.29%	139,371.10	93.81%
海南	13,863.28	10.98%	19,077.07	45.71%	9,191.91	6.19%
合计	126,297.69	100%	41,737.12	100%	148,563.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收入贡献区域集中在北京和海南，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也集中在这两个区域。与收入的地区比例分布相比，海南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更高，主要原因是北京区域业务的毛利率比海南更高。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019.10	29.15%	4,453.03	10.44%	7,029.63	13.87%
管理费用	27,740.52	57.69%	19,487.05	45.68%	21,436.61	42.30%
财务费用	6,325.48	13.15%	18,722.46	43.89%	22,206.01	43.82%
期间费用合计	48,085.09	100%	42,662.53	100%	50,672.24	100%
营业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35%		38.11%		13.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态势。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9%、38.11%和19.35%，相对较高。在三项费用中，2012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较小，2014年由于公司加大了项目宣传力度且需宣传项目增多，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大幅增加；管理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均在40.00%以上，2014年更是达到了57.69%，金额也呈现增加的态势；财务费用占比在各期有较大的波动，公司在2013年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达到43.89%，2014年公司多个项目开工建设，利息资本化金额大幅增加，财务费用有所降低，占期间费用比例亦大幅下降。

（5）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A、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8,497.69	111,939.45	381,259.72
营业成本	134,517.78	48,460.29	151,890.07
综合毛利率	45.87%	56.71%	60.16%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公司的毛利主要由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在45%以上、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地产项目取得时间较早，成本相对较低，盈利能力很好。2013年度及2014年度，由于房地产市场较为冷淡，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度有所降低。

B、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净利润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8.36	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4.09	34.86

报告期内，受到房地产市场本身的波动性以及公司项目开发的周期影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态势。2012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加上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和销售力度，实现了较好的净资产收益率；2013年，由于公司结转的收入较少，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表现较低；2014年公司总体出售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非中心）、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北京像素）商品房项目，公司业绩较2013年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亦相应增加。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56.82	158,559.60	396,0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436.99	301,921.45	360,0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80.17	-143,361.86	35,91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7.56	58,733.56	7,4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73.32	24,838.02	120,2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5.84	33,895.54	-112,77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593.37	670,367.36	438,26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75.87	456,011.76	357,2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7.50	214,355.60	80,97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71.49	104,889.28	4,11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82.53	136,711.04	31,821.76

最近三年，总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内，2012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升，筹资活动也取得较多现金流入，整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加大了对外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公司销售房产金额较2012年有明显回落。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总体出售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非中心）、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北京像素）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销售款尚未收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依然为负。

6、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作为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未来的定位是始终坚持开发经营性物业的发展方向，大规模开发休闲旅游地产、主题商业地产，积极探索创新型地产产品的开发，努力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实现企业规模的跨越式发展。区域布局上坚持“1+X”战略，即立足于北京这一特大型城市，重点布局海南、山东等区域。

7、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拥有充裕的土地储备

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十多年，拥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和运作经验，累计开发物业面积超过百万平米，2010年成功借壳上市后，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提高了自身实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土地储备建筑面积达545.07万平米；公司拥有与自我开发能力相适应的在建、拟建项目，其中在建项目6个，拟建项目13个。

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及土地储备较好的平衡了公司远期发展能力和短期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需要二者之间的关系，保证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良好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经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阶段，同时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对房地产市场和地产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房地产政策的不断完善及市场的不断规范，房地产企业的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企业整体营运能力、专业优势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品牌效应好、管理能力强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社会经济机构和居民对于地产的物业形态、结构和专业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了支撑行业最大量的住宅需求外，对商业物业、消费娱乐物业和旅游地产的需求会进一步释放。

面对房地产市场的这些发展趋势，公司已从战略定位上做好了准备。公司定位于旅游度假物业等的开发与经营，积极倡导“创新成就价值”的品牌理念，侧重开发旅游度假地产、主题商业地产等，积极探索创新型地产产品。区域布局上坚持“1+X”战略，即立足于北京这一特大型城市，深入开发海南等旅游资源丰富的区域。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海南、山东济南、云南西双版纳、吉林长白山、山东济宁等具有良好市场和旅游资源的区域提前布局，并通过深入研究旅游地产的需求，开发旅游地产、文化创意地产、会议休闲地产、商业综合地产，为人们提供休闲舒适的度假产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必须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的金额为8.64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上接B9版）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4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7）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

（8）担保安排

（9）上市安排

（10）偿债保障措施

（11）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9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规模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3元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4元
2.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5元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6元
2.07	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	2.07元
2.08	担保安排	2.08元
2.09	上市安排	2.09元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0元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元
3.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募集资金用途			
2.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	发行对象及配售规则			
2.08	担保安排			
2.09	上市安排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4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本次停牌涉及事项与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中弘债，债券代码：112234）无关，公司债券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5年5月7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752,081.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5,546,789.67元，减2014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4,721,760.00元，2014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203,072,948.37元。公司拟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36,08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1,7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8,351,188.37元结转至下年度。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情况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暂按5%的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6月1日

（二）除息日（R+1日）：2015年6月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197370

联系传真：0871－67197694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5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83　股票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2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2014 年度仍不实行现金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日常技改项目实施和推进公司工业化进程等，并同意将修改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杨天夫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文青先生、财务总监刘德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青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箱：liwenqing@baoguang.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奥瑞金（证券代码：002701）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